

抄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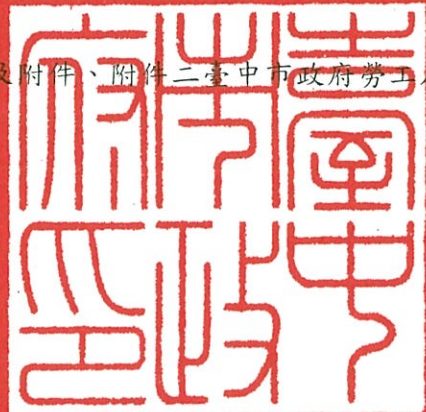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福字第1130353560號

附件：附件一臺中市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作業流程及附件、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項目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費補助」事宜。

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項暨勞動部105年3月30日修訂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資格條件：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設立，提供年滿十五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工場。
- 二、申請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
- 三、補助期間：自核定之補助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四、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如附件二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 五、審查方式：受理申請並通過初審之工場，於三週內邀集本市「庇護工場年度補助審查委員小組」召開審查會，並於會後兩週完成審查結果審定。
- 六、全案年度預算金額約新臺幣2,844萬171元。
- 七、已設立之庇護工場請函報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年度營運計畫書。

(二)前一年度辦理成果報告。

(三)許可證明資料。

(四)在職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最新資格認證證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申請設立之單位或企業請依「臺中市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作業流程」(附件一)，以申請表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設立計畫書。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等)土地或建築物產權證明影本。

(三)消防及建築管理核可文件影本。

(四)預定聘僱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含就業服務員及專業督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本案若經預算審查後經費有所刪減，將依實際金額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